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6號

原告 陳進風

訴訟代理人 邱榮昌

被告 陳文廣

訴訟代理人 曾文煌

被告 陳鄭桂英

陳秋瑋

陳秋仁

陳秋惠

陳建茂

陳建勇

陳建銘

陳俊諺

陳安泰

陳昭文

陳昭旗

陳東和即陳財源之承受訴訟人

陳旭宗即陳財源之承受訴訟人

陳淑真即陳財源之承受訴訟人

陳淑芬即陳財源之承受訴訟人

陳盈志即陳財源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

李柏和

上列聲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三應受補償者欄關於「陳東和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李柏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聲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456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林慧雯